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3 年度志工運用計畫

113.04.17 北市內戶行字第 1136005113 號簽訂定

壹、 依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度志願服務工作計畫及本所全面提 升服務品質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 目的

提昇戶政服務效能,有效運用社會資源、結合民間力量,以貫徹戶政便民、親切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期程

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肆、工作目標

- 一、 志工總人數成長達 5% (與 112 年底比較)。
- 二、 志工業務相關預算執行率達 90%。
- 三、 志願服務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投保率達 100%。
- 四、 定期將志工基本資料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及本市 志工管理整合平臺,建立志工資料管理機制,並妥善管理志工 志願服務證及紀錄冊。
- 五、 推動具特色或創新之志願服務措施,發展多元志願服務。
- 六、 志願服務工作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,促進兩性平 等、充分運用年長者之人力資源、提倡終身學習等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加強志工招募:

- (一)運用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」及本所網站、臉書刊登招募訊息。
- (二)透過本所網站及臉書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及宣傳服務效果,以 招募有興趣擔任志工之人員。

- 二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活動,提升志工服務品質及團隊合作:
 - (一)協助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完成本所自辦或他機關 所辦基礎訓練,並通過服務相關業務特殊訓練。完成訓練 者,由本所向民政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證。
 - (二)請志工積極參與機關舉辦之活動,並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、參訪研習,預定期程如下:
 - 1. 志工教育訓練:1月中旬。
 - 2. 志工參訪觀摩活動:5月及11月中旬。
 - (三)配合本府民政局不定期舉辦志工相關培訓課程,邀請志工 顕躍參加。
 - (四)配合本府市政活動或政策,邀請志工參與 2025 雙北市壯年 運動會等,以推動具特色或創新之志願服務措施為目標, 發展多元服務。

陸、志工運用規定

一、招募對象: 年滿 20 歲, 具有服務熱忱, 身心健康, 願意奉獻個人時間精神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二、招募方式:

- (一)透過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宣傳招募。
- (二) 洽公民眾深受志工服務人員感召,而自願參與者。
- (三)經由本所網站招募。

三、面試:

- (一)應徵本所志工應填寫志工報名表,經本所依所填具資料及面試甄選,評量其參與動機及服務意願,再行評估其是否適任,經評估適任者,給予「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服務手冊」。
- (二)為鼓勵長者從事志工服務,如有2名以上志工同時應徵,且

經評估後皆適任,以長者為優先。

四、教育訓練與相關活動:

每年辦理志工參訪研習或座談會等教育訓練 2 次以上,以充實志工知能、強化志工向心力,並增進互動情誼。

五、服務時間:

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,按排定輪值表實施:

- (一)上午班8:30至11:30或9:00至12:00。
- (二)中午班11:30至14:30。
- (三)下午班13:30至16:30或14:00至17:00。
- (四)補行上班日原則由調整放假日該日志工輪值,如無法值班可 向志工承辦人請求協助。

六、志工工作項目:

- (一)協助民眾使用取號機並引導民眾至休憩區等候。
- (二)協助奉茶。
- (三) 簡易諮詢服務。
- (四)協助代填書表。
- (五)協助民眾使用便民服務設施(如老花眼鏡、哺乳室等)。
- (六)協助行動不便者、老弱市民辦理各項登記。
- (七)協助維持秩序、排解紛爭。
- (八)其他服務工作(如整理民眾等候座椅、發送及回收民眾意見調查表、協助所內活動等)。

七、 管理:

(一) 行為規範:

- 志工應於規定時間到班及簽到,不得遲到早退,並依輪值時間、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;如有特殊原因需晚到或早退時,應先通知志工業務承辦人。
- 2. 志工服務時應配戴志工證、著志工服,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
- 3. 志工值勤時不得於服務檯滑手機或講電話。
- 4. 志工值勤時不得任意離開工作崗位,如有急事需處理,請 務必告知承辦人。
- 5. 志工值勤如遇特殊狀況應即時向值星人員反應。
- 6. 志工服務應維持主動、積極、真誠、互信、親切之態度; 勿高聲談笑、聚眾聊天、抱怨、干擾洽公民眾、打瞌睡、 打架或洽辦私事等,避免破壞形象,並注意自身舉措是否 得宜。
- 7. 服務時間,勿安排朋友作陪,以免影響排定勤務之執行。
- 8. 本所召集之各項志工會議,志工不得無故缺席。
- 9. 志工於服務時,不得從事推銷、營利、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- 10. 志工應充份了解並確實遵守本身工作內容及服務注意事項。
- 11. 志工應遵守本所各項規定,並接受督導人員之指導。

(二)請假規定:

志工因故需請假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1. 志工須於事前覓妥代班志工,再向志工業務承辦人完成請假登記,如無法尋妥代班志工,可向志工業務承辦人請求協助。
- 2. 志工未完成請假且未於事後一週內告知者,以缺勤論。

(三) 暫停服務及離隊

- 連續請假超過3個月未達半年者,應向志工業務承辦人辦理暫停服務,繳回志工服務證及志工背心。
- 2. 連續半年以上未能服勤,或全年請假總次數累計超過20次 者,應辦理離隊,惟因疫情、公受傷、因病或有其他正當 理由經本所認可者,不在此限。
- 3. 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故不到勤且未辦理請假或暫停服務者,

視為離隊。

- 4. 全年服務未達 36 小時、年度考核成績不符要求以及其他不 適任工作,違反志工應盡之義務者,通知離隊。
- 5. 違反服務守則得視情節通知暫停服務或離隊。
- 行為不端、動作乖張、重大工作過失及其他影響本所聲譽之不適任行為者,通知離隊。
- 志工離隊超過一年,如欲再回本所服務,須經首長同意後, 重新進用。

(四)其他

- 志工非經本所同意,不得以本所志工名義對外協商或從事 有損害本所聲譽之行為,違反者除須負必要之法律責任外, 本所得視情節輕重促請志工自行辦理離隊,或由本所逕予 除名,經本所除名者,永不再晉用。
- 2. 志工證及志工服務背心僅供志工本人使用,離隊時並應繳 回志工承辦人。

八、津貼與福利:

- (一)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,僅提供交通、誤餐費依本所預算覈 實補助。
- (二) 凡本所志工均免費參加投保意外險。
- (三)登錄服務時數,並依所符合要件申請志工榮譽卡……等相關 福利。
- (四)提供服務績效證明。

九、考核與獎勵

(一) 考核:

- 1.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,確保服務品質,依志工平時服務狀 況制定考核表,由本所課長及志工承辦人進行考核。
- 2. 如發現有未符合服務倫理者,由業務承辦人暨主管加以輔

導改善,經勸導3次仍無法改善者請其離隊。

(二) 獎勵:

具有優良事蹟,足以符合各項優良志工表揚資格者,依程序報送 主辦機關表揚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、投保意外險之保險費及各項戶政業務及志 工活動等費用,於本所年度戶籍登記及管理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。 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簽陳主任核定後修正辦理。